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小字第1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舜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所為第
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
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
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
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
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具狀補正完整上訴聲明，暨按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,670元
及利息，第一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如上訴人係對第
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62,670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伍幸怡